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 一、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二、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理級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 三 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 四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 五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公司產生不利益之虞。

第 六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業務機密、技術性及非技術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

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七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應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 十 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十一 條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同時需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呈報案件，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受任何形式之威脅或報復。

第 十二 條 懲戒措施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十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將向股東說明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 十四 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十六 條 制訂及修訂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訂。